

合同编号: DJG2025017-TH-2025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
莲洲镇

发 包 人: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第一条 签约方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 珠海斗门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莲洲镇

第五条 咨询内容

5.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

针对工程对航道条件及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进行综合的分析及论证，提出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5.2 研究成果：

承包人负责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一莲洲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工作，包含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组织并通过本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评审，办理成果报批手续，并取得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评价表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述、自然条件与河床演变分析、现状与规划、工程符合性论证、工程对航道条件的影响评价、工程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并完成满足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要求的相关图纸。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5.3 质量要求：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订)、《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1号)、《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120-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取得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第六条 咨询时间、地点

6.1 承包人进行咨询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6.2 承包人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在收到发包人编制指令后30天内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的编制(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包含在内)，经省、市、区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工作。

如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开展相关工作，则工期以发包人发出编制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具体工期时长不做变更。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量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本项分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拥有，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在任

何媒体发表该成果。

8.2 保密期限：长期。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9.1 承包人交付载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 6 份，附电子光盘 2 份（图纸文件必须能以 CAD 软件打开及修改，成果文件需以 word 格式打开及修改）及盖章纸质版成果文件扫描件 1 份。

9.2 验收时间、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9.3 验收方法：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咨询费用

10.1.1 计费说明：预算金额暂估为 125000.00 元，中标费率为 62.40%，合同金额暂定为 78000.00 元。税率 6.00%（未含税金额：73320.00 元，税金：4680.00 元）。该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一切税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合规发票是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条件。承包人保证所开具发票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瑕疵。若因发票问题导致遭受税务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费用按照预算金额 125000.00 元乘以中标费率 62.40%计取，即 78000.00 元。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

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0.2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0.2.1 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发包人支付至总咨询费的80%；

10.2.2 办理咨询费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的通航咨询费。

10.2.3 由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1.1 签约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1.2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发包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工作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对于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及该阶段所有配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成果盖章、验收等），成果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不支付任何费用。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如承包人未开展工作的，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最终的结算金额均以斗门区投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1.2.1 已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表编制但未完成审批工作的，以该部分咨询费的40%进行费用结算；

11.2.2 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的，以该部分咨询费的80%进行费用结算。

11.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成果文件（送审稿）后，如发包人更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主要技术参数，致使成果需作重大修改时，工期顺延，不另计咨询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各阶段咨询成果未能按约定工期提交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1%扣减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含 10 个日历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0%。

1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负责修改，修改增加的工作量不另计咨询费；若因承包人原因成果文件两次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收取咨询费；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咨询费。

12.3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成果文件质量、工期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发包人对承包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项目的投标，限制期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12.4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12.5 承包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可向发包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违约金扣罚可予以免除。

12.6 承包人应当在达到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发包人办理结

算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发包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2.7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12.8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发包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发包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承包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承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3.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亚彬	联系电话	0756-2789614
	联络邮箱	dmjgzxtzs@zhuhai.gov.cn		
	单位联系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 333 号斗门建设大厦 8 楼		
	单位联系电话	0756-2789614	传真	0756-2789615
承 包 人	单位名称	(盖章)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890323222W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020-83369473		
	项目负责人	贺圆圆	联系电话	17307403831
	经办人	贺圆圆	联系电话	17307403831
	经办人邮箱	1208423369@qq.com		
	公司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118 号 2 号楼 8 楼		
	公司联系电话	020-83391516	传真	020-83391516
	公司联系邮箱	/	邮编	511440
	账户名称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00701053005237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



附件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执行“十个严禁”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廉洁、高效、服务意识，我中心把“十个严禁”规定随合同一并向承包人发送，请承包人对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经查实的，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举报电话：0756-2789613、0756-2789616

举报邮箱：dmjgzx@zhuhai.gov.cn

举报方式：电话、邮箱或中心意见箱（位于中心813室旁墙上）

一、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不准索取或接受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各种津贴、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决不允许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态度恶劣粗暴、拖拉推诿、吃拿卡要的；

三、严禁不履职尽责，侵犯管理服务对象正当利益。决不允许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欺瞒诓骗、拒不办理正常业务的。

四、严禁作风漂浮、违反群众纪律。决不允许漠视群众利益，对待群众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五、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与服务单位商业来往；严禁纵容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服务单位的营利活动，谋取私利。

六、严禁在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违规

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严禁请托说情打招呼。不准向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介绍、推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八、严禁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九、严禁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的采购活动；

十、严禁私自借用代建单位、潜在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及项目其他相关单位的汽车等交通工具办私事。

凡违反“十个严禁”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